



滬江高中

114學年度

新生入學獎助學金

表現優良專案獎助學金

績優入學獎助學金

10級分~15級分 1萬元

16級分~20級分 2萬元

21級分以上

(以上分數依學生114年
會考成績為準)

5萬元

技優入學獎助學金

技藝競賽佳作 2萬元

技藝競賽第三名 3萬元

技藝競賽第二名 4萬元

技藝競賽第一名 5萬元

(以上名次依學生參與
113學年度技藝競賽成績為準)

績優獎學金、技優獎學金 兩者擇優發放

新生守滬專案獎助學金

1. 114/05/19 (17:00前)完成入學報到者，核發獎助學金10,000元及服裝費優惠價5,000元 (不含餐飲專業服裝與相關配件)。
2. 114/05/20~114/06/05(17:00前)完成入學報到者，核發獎助學金4,000元及服裝費優惠價5,000元 (不含餐飲專業服裝與相關配件)。
3. 114/06/06~114/07/10(17:00前)完成入學報到者，享服裝費優惠價5,000元 (不含餐飲專業服裝與相關配件)。
4. 凡本校113學年度國中技藝班結業學生留讀者，每名頒發獎助學金6,000元；他校113學年度國中技藝班結業學生就讀者，每名頒發獎助學金3,000元。



招生專區

注意事項:

- (1)新生各項入學獎助學金受獎學生，於就學期間中途離校者，應退回已請領之獎學金。
- (2)新生於報到後申請退件者，須簽立放棄申請新生獎助學金切結書。
- (3)未於申請期限前完成申請者(須完成填寫新生報名表及預繳5,000元服裝費)，不予核發。
- (4)表現優良專案獎助學金的績優獎學金及技優獎學金兩者擇優發放，新生守滬專案獎助學金與扁縣優良專案獎學金可疊加，實際獎助金額須經當年度11月召開之獎學金審核會議通過核發。
- (5)具受領新生入學成績優良或技藝優良獎學金第二學年度續發資格者，在學期間學年成績有任一學科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取消下學年度核發資格。(符合會考成績獎助資格者，請於報到一週內繳交成績單；符合技藝競賽成績優良獎助資格者，請於報到一週內繳交得獎獎狀)。
- (6)上述新生績優入學獎學金以現金方式發放(每學期不超過2萬元)，若有餘額將於結業時發放。